**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300000**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街道）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红塔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红塔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4.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参与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参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对河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河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水系连通工作。

8.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滇中引水区域内配套工程建设。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1.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街道）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2.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水库、坝塘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及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玉溪市红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

15.承担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的起草制定；指导、协调、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落实；协助区级河长、总督察、副总督察开展督察、指导；落实区级河长、总督察、副总督察交办的事项；监督指导乡（街道）河长办公室的工作。

16.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安全监督的方针、政策、条例及规范规程；负责红塔区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管理与安全监督工作，处理及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和质量争议的仲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红塔区水利局（本级）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玉溪市红塔区水政监察大队）、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安全管理股。

红塔区水利局（本级）所属单位0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水利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履职，确实把握好水利工作的正确方向，切实增强做好水利脱贫攻坚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紧扣水利部门的工作职能，着力抓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重点做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监督指导工作，指导、跟踪、督促涉及项目建设任务的相关乡（街道）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工作，不断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实际困难，进一步巩固提升贫困地区人饮安全、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用水条件。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减轻地方财政压力。继续向上争取资金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项目建设，将项目与上级政策、资金对接，凡是符合中央、省、市申报要求的贫困地区水利项目都争取列入实施范围，充分利用好上级政策资金，减轻地方财政压力。

4.加强工程建设的同时，更加突出工程运行管护。重点关注贫困地区水源变化、水质提升和运行保障问题，同时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引导来提高农村群众的安全饮水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农村饮水安全不稳固、易反复的问题。工程建成后，及时指导、督查各乡（街道）及时进行验收移交工作，明确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制定管理办法，完善管护措施，确保管护到位；指导各乡（街道）督促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区发改局批复的水价计量按方收取水费，形成稳定的管理经费来源，以达到以水养水、节约用水的目的，真正实现水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取的水费要用于管理人员的工资支付、工程的维修养护等，使工程良性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5.进一步督促抓好水利劳务扶贫工作，积极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坚持水利部门主导，市场引导和群众自愿参与的原则，充分利用“水利工程带扶贫”优势，采用务实管用的原则，认真督促组织建管单位落实，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增收。

6.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全力抓好抗旱保民生工作。

7.加大依法治水管水工作力度，持续创建节水型社会。一是加强水事案件的查处和水事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二是加强水资源费的征收力度，完成年度征收任务。三是继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查缺补漏，为玉溪市其它县区发挥示范作用。四是完成依法行政各项工作。五是完成水政股行政审批工作。

8.深入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一是做好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相关工作，通过实地调查，认真收集资料，为开展我区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提前做好准备。二是继续巩固和提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各项成果，以宣传为手段，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为着力点，以监督执法检查为依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全面加大《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水保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力度，有效控制人为水土流失，逐步实现开发建设与保护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相协调。三是加大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力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把水保方案审批关，多下功夫，多监管，努力提高水保方案“申报、审批、落实、验收”四率，同时全力做好水保监测、“规费”征缴及治理统计工作。四是按照市级分解下达到红塔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我区水土保持工作，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完成年度治理目标任务。

9.加强河“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监督平台、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等建设，提升水利信息化程度。

10.加强水利行业监管力度，依托河“湖”长制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全区水库、坝塘、河道、水资源、水利工程的监管。加强对水土保持、水利资金、行政事务、干部队伍的监管，推动水利行业监管从“整体弱”到“全面强”，既要对水利工作进行全链条的监管，也要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的监管；既要对人们涉水行为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也要集中用力重点领域的监管。区水利局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确保补短板到位、强监管有力。

11.认真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要敢于正视和解决不敢作为的问题，加强水利管理和行业能力建设。加快制度建设，按照水利发展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水行政管理部门职能，提高执法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注重人才培养。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个、差额供给单位0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在职实有10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1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 11人，其中： 离休 0人，退休 1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36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93.62万元，政府性基金973.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总收入比上一年585.86万元增加781.00万元，增长133.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92.24万元，降低32.81%，政府性基金增加973.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大部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先通过政府性基金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额度也划为政府性基金中进行下达，故造成一般公共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增加的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66.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6.8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3.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73.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00万元。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比上一年585.86万元增加781.00万元，增长133.3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减少192.24万元，降低32.81%，政府性基金增加973.2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大部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先通过政府性基金的形式固定下来，同时一部分一般公共预算额度也划为政府性基金中进行下达，故造成一般公共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增加的情况。

1. 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366.86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366.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73万元，与上年224.47万元对比增加1.26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为正常的工资晋升导致；项目支出1,141.12万元，与上年361.39万元对比增加779.73万元，增长215.76%，主要原因为2024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大部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先通过政府性基金的形式固定下来，大部分上报的项目支出都被保留，故项目支出大幅上涨。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主要用于：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65万元，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6.50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8.22万元，2080801-死亡抚恤1.93万元；210-卫生健康支出18.85万元，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9.46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8.19万元，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20万元；213-农林水支出314.53万元，其中，2130301-行政运行154.53万元，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20.00万元，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10.00万元，2130315-抗旱112.00万元，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18.00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17.64万元，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17.64万元；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6万元，其中，2240104-灾害风险防治5.96万元；212-城乡社区支出973.24万元，其中，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973.24万元。

1.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3个，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37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无变动。

（一）因公出国（境）费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82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6次，共计接待82人次。

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1.55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5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无增减变化。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区级防汛抗旱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对11个乡街道和1个区管水库管理所进行防汛抗旱资金补助，二是保证各个街道及水库管理所2024年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00%，三是各个街道及水库管理所2024年工程按时（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率达到100.00%。

（二）项目名称：2024年区级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一是开展2024年水质监测工作， 二是支付2024年水质监测费用；三是支付红塔区2018年“一河一策”编制费用余款，四是红塔区河长制信息服务平台维护建设，五为支付“一河（库渠）一策”方案编制（2024-2026年滚动修编）费用，六是支付河湖划界及空间规划等四个项目相关费用；七是开展2024年美丽河湖项目申报工作，八是对河长制公示牌进行更新维护，九是支付河道保洁人员工资，十是支付河长办日常办公耗材费用。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红塔区水利局（本级）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75万元，与上年21.80万元对比减少0.05万元，减少0.23%，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红塔区水利局（本级）资产总额1,97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844.70万元，固定资产80.59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45.53万元，其他资产0.42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4.7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15.9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0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0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资产月报数据。

**监督索引号53040200233200300111**